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99.9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83.7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净额	64,778.21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122.32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44,983.16

注：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1,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44,983.16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229000338011	募集资金专户	393.84
			理财	26,000.0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12,215.7
			理财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5666988	募集资金专户	1.11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120100414860	募集资金专户	6,063.37
			理财	0.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募集资金专户	309.14
			理财	0.00
合 计				44,983.16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投资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06 期 A 款	1,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70%	否	--
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0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3.40%	否	--
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50%	否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已在指定媒体进行充分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717	28,717	887.57	3,735.61	13.01%			否	否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53	11,753						否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576	7,576	234.75	1,652.65	21.81%			是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	3,000		3,003.44	100.11%	2017年03月22日		是	否
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6年12月06日		是	否
收购山东华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否		28,022.64		28,477.47	101.62%	2018年09月01日		是	否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是	13,417	931.36		931.36	100.00%			否	是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是	15,537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000	110,000	1,122.32	67,800.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10,000	110,000	1,122.32	67,800.5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从经济效率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终止了“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主业发展投资需求等因素,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华信制药股权价款,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公司前期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总金额 22,095,653.41 元进行置换，因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 3,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剩余 10,434,355.14 元，故本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仅置换 10,434,355.14 元，置换金额共计 20,924,084.14 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对该自筹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44983.16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2.6 亿元，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